

#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YLHCG2026-JJ-CS002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 九江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1
四、磋商	24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六、询问和质疑	28
七、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9. 技术文件	5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一）价格评分（5分）	62
（二）技术评审（30分）	63
（三）商务评审（15分）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LHCG2026-JJ-CS002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55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庐购 2026F000208566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	1	项	9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支持“不见面询标”，供应商须按照操作手册(具体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九江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电脑环境，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不见面询标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委托代理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 6、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信息并进行磋商，在二次报价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使用CA锁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未报价的导致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9、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进行“政采贷”信用融资。

注：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庐山御府南侧约130米

联系方式：18070217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国豪水岸城商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81702272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承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磋商地点:</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b>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

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

		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7	报价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评审价格的优惠扶持政策。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0227273 通讯地址：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国豪水岸城商务中心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0227273 通讯地址：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国豪水岸城商务中心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依据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的收费指导价收取。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详见附件）		

附件告知项

#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 4.35%。</p> <p>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 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 1 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 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 1 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 1 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 2 年至少有 2 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 LPR 基准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 2 年（含）以上，近 2 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 1 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价格质量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信用等级在 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 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5%。</p>
		联系人	王静雯	
		联系方式	8561072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利率：根据 LPR 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 2.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 70% 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 6. 准入标准：成立 1 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最近 2 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年利率 3.85%起 2. 额度：1000 万元以下 3. 融资期限：1-3 年 4. 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 30% 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6. 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 2. 总量不超过 300 万； 3. 授信期限 1 年； 4. 总量不超过 300 万，信用授信，总量 300 万-1000 万，采用其他产品对接。 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 6. 准入标准：（1）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3.65%起。 2. 授信额度：单户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 E 贷：融资成本：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3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融资成本：3.85-5.9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可放宽到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5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1000 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部	3. 融资期限：1 年
		联系人	范大 卫	4. 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
		联系方式	150700 36483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 业 部	1. 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 25% 执行。
		联系人	罗 羲 璞	2. 授信额度：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联系方式	13576 20659 5	3.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 司 业 务 部	1. 利率：最低 3.65%
		联系人	赵 志 文	2. 授信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联系方式	18720 97853 3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 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6. 准入标准： （1）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 江 分 行 公 司 金 融 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联系人	谭 正 乾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联系方式	13767 27874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 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8	12个月营收的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1000万。 3. 300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80%；300万以上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70%。 4. 授信期限3年。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保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人	王薇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 利率：年利率3.75-3.85%。 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6. 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14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 利率：不超过4.5%。 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联系人	吴扬	
		联系方式	8391223/18679269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6%，担保5%； 2.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24%； 5. 支持对象：企业；
		联系人	江士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77070 85253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近2年与政府合作2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50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12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 82887	
1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万-500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5. 支持对象：九江市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人	熊官歆	
		联系方式	15797 98641 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 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LPR的1.25倍。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1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 66328 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最高500万 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3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3.7% 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 刘雪婷	
		联系方式	159070 11778/ 151709 23881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9 联合体协议；（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承诺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须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1.6.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1.6.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6.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1.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

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适应。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0.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结果公告**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

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8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六、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领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或  
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宣传培训费用	项	1				
2	人员开支费用	项	1				
3	设备设施维护	项	1				
4	管理费	项	1				
5	税费	项	1				
	.....						
总计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一、技术要求”，并按服务需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可不逐项填写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二、商务要求”，并按商务条款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可不逐项填写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 1-5 项提供九江市政府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折扣）。

## 格式 7-1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2+1试点小区基本概况

(1) 美的铂悦府：本小区含 10 栋商品房（含洋房和超高层，每栋 2 个单元）及商铺，共计 810 户。

(2) 阳光 365 小区：本小区高层 1 栋 2 个单元，超高 3 栋，共计 400 户。

(3) 竹林一期：本小区高层 5 栋、低层 8 栋，共计 507 户。

(4) 妙智小区 2 期：共 3 栋每栋 28 层，共计 386 户。

(5) 丽景家园小区：本小区高层 9 栋，共计 500 户。

(6)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本小区含 9 栋 13 个单元，超高层 2 栋，高层 7 栋，共 757 户

(7) 浔城明珠小区：本小区矮层 9 栋，高层 1 栋，共计 230 户。

(8) 青春 80 小区：本小区共计 188 户。

(9) 濂理小区：本小区 9 栋，共计 540 户。

2+1 试点小区：配备有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站、分类管理驿站、四类垃圾集中投放亭。并对原有设备损坏进行更换，设备包括：智能监控摄像头、洗手盆、夜间灯光照明等设施。

#### 2、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9 个 2+1 试点小区；

(2) 每个试点小区设置垃圾分类专职员；

(3) 每个试点小区设置 1 处固定宣传栏，根据每月宣传主题及时更新宣传栏内容。

(4) 根据每月宣传主题，向试点居民小区开展集中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垃圾分类置换等多形式线下宣传活动，每个试点小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宣传物料含条幅、宣传册、小礼品等，全年 9 个试点小区活动场次共计不少于 108 场；

(5)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讲座；

(6) 每月至少开展 4 次对试点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容器的维护、清洗，保持完

好、整洁并摆放有序；

(7) 设立 1 支机动队伍，遇现场考核或迎检等重点工作任务时，积极协助配合管理部门工作部署；

### 3、分类宣传及活动

(1) 利用“互联网+垃圾分类”系统平台，结合线下宣传向小区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组织居民线上学习垃圾分类知识。

(2) 居民入户宣传：挨家挨户将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宣传折页发到 2+1 试点小区每个住户手中（完成率：100%）；完成示范服务小区全部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让居民熟悉垃圾分类知识和相关法规条例，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并做好入户台账记录。

(3) 小区户外宣传：每个 2+1 试点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活动、积分兑换活动，并做好户外宣传台账记录。

(4) 现场宣传：每个 2+1 试点小区，对居民分类投放进行现场督察，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对未能正确分类开袋检查指导，引导居民形成正确垃圾分类意识，每月小区各类垃圾收集量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5) 每个试点小区设置 1 处固定宣传栏，根据每月宣传主题及时更新宣传栏内容。

### 4、日常运行工作

(1) 文明作业，在运营过程中，不得对场地及周边造成二次污染；

(2) 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维护、清洗，保持完好、整洁并摆放有序(相关部门共同协调物业公司共同参与)；如有破损或遗漏，应及时补充到位。

(3)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4) 每月对试点小区的住户(人员)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记录；

(5) 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统计及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6)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每个试点小区垃圾分类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确保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能实时查询数据；

(7) 培训与台账记录：每周对工作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培训或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

台账记录；每天做好三类垃圾清运基础台账、设备设施防疫消毒台账、会议培训台账记录、入户宣传台账记录、活动宣传台账记录。

## 5、设备日常设施维护

2+1 试点小区：由服务人员每天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维护、清洗、消毒，保持完好、整洁并摆放有序；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完好。

## 6、人员配置架构及职责（中标单位须为以下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60万元。）

### （1）项目负责人：1人

- ①负责整个项目的服务运营、资源和人力配置；
- ②做好项目整体进度规划，对项目效果负责；
- ③做好各岗位人员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等。

### （2）分类主管督查员：1人

①做好责任片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检查监督垃圾分类专职员到岗履职情况。

②做好责任片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和数据。

③参加辖区垃圾分类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垃圾分类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及时上报垃圾分类开展情况，适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3）宣传培训指导员：1人

①在责任片区内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提高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

②负责做好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并上门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操作流程、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③管理维护责任片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垃圾分类设施的完好率。

④参加各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学习，负责并组织责任片区的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

业务素质。

⑤积极与责任片区的社区、物业等相关单位进行日常工作交流，按照垃圾分类部统一规划进行联动宣传活动的沟通协调并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援。对于责任片区的社区提出的联动宣讲活动要积极应对，上报公司取得人员支援参与活动。对于每次责任区内开展的宣讲活动必须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形成活动总结报告/网络报道并传递给相关单位。

#### **(4) 垃圾分类专职员：9人**

①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基础台账，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②掌握正确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参加各级组织的知识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社区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活动。

③监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并做到开袋检查，对投放不准确的进行重新分拣投放。

④负责维护收集点位及周边3米范围的卫生，擦洗收集点位内分类垃圾桶，做到无污垢，无异味。

⑤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

⑥轮休时，责任收集点位由相邻专职员或带班专职员兼顾值守。

⑦遇有上级检查时，可适当调整收集点位值守时间。

⑧每个小区配备垃圾分类专职员1人。

#### **(5) 支机动队伍：3人**

机动队伍3人日常工作，美的铂悦府2人，碧桂园天玺1人，遇现场考核或迎检等重点工作任务时，积极协助配合管理部门工作部署。

### **7、质量要求**

根据《江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确保投放点基础设施运行状态优良、宣传氛围浓烈、督导人员应答不出纰漏、垃圾分类相关资料准备充分且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迎检工作积极有序。

## 8、考核标准

濂溪区2+1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基础设施 维护 (25分)	分类投放 容器 (10分)	分类容器设置应布局合理、满足投放需求，能够提示居民、单位员工分类投放。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次扣1分		
		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发现外观不洁（包含牛皮癣覆盖或锈蚀补漆未按照同色覆盖、涂抹要求处理的，造成设施表面喷涂花乱脏污）、垃圾泼洒外溢的、混装的。每处次扣1分		
		破损、遗失、自助设备故障、易耗品没有及时补充。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处次扣1分； 设施锈蚀应及时进行修理补漆，锈蚀严重的应更换柜体，未及时进行修理补漆或未更换的。 垃圾桶破损、缺失的。每处次扣1分		
		未按时消杀导致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老鼠蟑螂及异味的。每处次扣1分		
	再生资源 智能回收 站 (5分)	标注分类标识，维护到位，发现无标识、不洁、配备不齐全等。每处次扣1分。		
		回收物资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次扣1分。		
	分类管理 驿站 (5分)	配备空调、灯光、洗手盆、办公桌椅、积分兑换、分类宣传及物品摆放整洁。 每发现一处配置不齐或物品摆放不整洁的扣1分。		
高压清洗 车辆 (5分)	按要求规范配备高压清洗车辆，车况良好；每周清洗2次分类亭。 每少1处次扣1分。			
日常运行 管理 (60分)	运营商 管理 (10分)	服从管理，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管理1次扣5分。		
		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每发生1次未及时报送扣3分。		

		每发生1次与考评人员发生争执争吵扣10分。		
		此项内容扣分不设封顶扣分。		
规范化建设 (10分)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及时上报各类分类信息。制度不健全及未上墙，分工不明确，信息数不达标。每少一项内容扣1分，可累计计分。		
		作业公司为条件符合的员工购买养老、医疗、人身意外及工伤保险。未购买保险，每人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切实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单位和谐稳定，单位不得出现集体怠工或上访事件。出现集体怠工或上访事件视情节轻重扣2-5分/次。		
		新人员给予岗前培训，老人员给予安全知识教育及劳动制度学习，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新人员无岗前培训、老人员没有参加安全知识教育及劳动制度学习的。无学习计划、无学习记录的，当月扣1分。		
人员管理 (15分)		作业公司必须按照合同内人数上岗。未按照合同人员上岗，缺一人扣5分。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每个2+1试点小区每周不能少于1次例会或培训，缺少一次扣1分。		
		工作人员穿着统一标志企业服装，熟练掌握垃圾分类运行全部流程和知识，并能进行解答和指导。 在工作时间内如出现人员不在岗、不文明言语、不良行为的扣1分。		
		工作人员与群众产生纠纷情形严重的扣2分。 在发现较多问题的小区，如该小区现场未发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其不能在10分钟内到岗的。按缺岗每人次扣5分。		

	处理去向 (10分)	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台账清晰，台账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		
	服务质量 (5分)	回收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兑换商品价格高于指定卖场价的。每种每次扣1分。		
		计量器具不准确且未能自行发现并主动补偿用户的。 每户每次扣1分，故意缺斤少两的，每户每次扣1分。		
	日常管理 情况 (10分)	每下个月3号前提交当月采购人《垃圾分类运行月度报告》。延期上报每延1天加扣0.5分。		
		台账及时、准确。 不及时（每下个月3号前未上报当月台账）扣1分， 不准确扣1分。		
		未经采购人允许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的，每次扣1分。		
	静态宣传 (5分)	墙面立体宣传广告、公共宣传牌及条幅、分类指导牌，按合同要求设置。 缺少1处扣1分。		
垃圾分类 效果 (15分)	宣传活动 (10分)	9个2+1试点小区每周各1次入户宣传活动，所有宣传活动需留存影像资料与台账，并按月整理上报（未能提供有效图片文字资料证明活动开展的情况视同未开展）。 每少1次扣1分。		
		每周开展9个2+1试点小区共计开展1次垃圾分类户外宣传活动。缺少1次扣1分。		
		宣传报道每星期至少一次。缺少1次扣1分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月至少1次（例如大江网、九江新闻网等），缺少一次扣2分。		
附项		当月考核存在的问题在次月考核中发现整改不到位的，依据考核标准原扣分项目分值进行双倍扣分。		
		被投诉或曝光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现数字城管或上级主管部门扣分，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按相应扣分双倍扣分，并提交局党政联席会讨论，予以加扣分处罚。				
计分办法	<p>按照全区为1个计分单位主体进行；</p> <p>每月考评综合分为：（综合考评+日常督查考评+专项督查考评） 三项的平均分。</p> <p>结果运用：</p> <p>考评综合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p> <p>考评综合分&lt;70分时，扣该当月50%运营服务费；造成市级考核排名末位的予以约谈。</p> <p>累计2个月连续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的，由区城管局暂停运营服务费的拨付。</p>				
得分	综合考评 得分	日常督查考评		专项督 查考评	考评 综合 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注：投标人所投可以等同于或者优于以上技术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分12个月平均拨付，双方采购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一月度运营服务费。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1年。

### 4、项目考核验收

(1) 考核遵循“以质量标准为准绳、考核细则为依据”原则,按照每月考核,每季汇总、对该项目中标人工作运营情况实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给中标人。

(2)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台账核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入考核台账,月度考核参照《濂溪区 2+1 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抽查采取随机方式,随机检查标段内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现场通知中标单位,现场予以扣分。考核中采用影像资料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考核整改告知书,告知整改时限,整改标准,验收时间,并确定专人予以验收。

### 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中标人还须另行赔偿。

(2) 中标人应负责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起诉。如遇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起诉或赔偿要求，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损失。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 价格评分 (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分</b></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视其为恶意竞标，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分

(二) 技术评审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 值
符合性 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b></p>	
服务方 案	<p>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操作流程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类设施维护及管养；②督导员招募及培训；③分类投放督导；④垃圾分类台账资料管理制度；⑤分类清运服务；⑥人员及设备配置；上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每小项得2分；合理、可行每小项得1.5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小项得1分；最高得12分。</p> <p><b>评审依据：服务方案。</b></p>	12分
分类宣 传方案	<p>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分类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类宣传活动方案；②垃圾分类宣传模式；③垃圾分类氛围建设；④居民参与率增长的激励方案及典型案例等内容；上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每小项得2分；合理、可行每小项得1.5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小项得1分；最高得8分。</p> <p><b>评审依据：分类宣传方案</b></p>	8分
垃圾分 类奖励 方案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奖励方案，需要提供多种奖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在线商城积分兑换奖励；②数字人民币红包奖励；③垃圾分类减碳奖励；④线下积分兑换活动奖励等。上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每小项得1.5分；合理、可行每小项得1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小项得0.5分；最高得6分。</p> <p><b>评审依据：垃圾分类奖励方案。</b></p>	6分
应急预 案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②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況。上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每小项得2分；合理、可行每小项得1.5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小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应急预案。</b></p>	4分

(三) 商务评审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 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学历证书及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垃圾分类相关项目，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10分

注：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评审依据扫描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不予赋分。

2. 评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核查上述评审依据的原件，未按时按要求提供，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